# 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 目 录

-,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	页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第	4—5	页
四、	附件第	6—9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6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7	页
	(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第	8—9	页







## 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2-474号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裕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2-2024年度以及2025年1-6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湖南裕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湖南裕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湖南裕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湖南裕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 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湖南裕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湖南裕能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T [2]

之李 印剑

中国注册会计师:

药亚农

**郵** 野 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 -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Л El	4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	行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	-2, 323, 209. 37	-8, 236, 973. 11	-3, 429, 154. 51	-49, 530, 041. 45
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	1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由非实 有合国家政 1、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 095, 024. 70	36, 843, 998. 49	74, 179, 928. 50	21, 349, 285. 47
	方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 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à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	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	<b>请</b> 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	等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b>单独进行</b> 減值测试的应收款项	<b>江</b> 滅信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 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	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 1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	公司期初至合并目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	5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	为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	·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 动产生的损益。	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				
	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	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可	<b>这有事项产生的损益</b>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	收入和支出	-20, 918, 408. 83	-1, 319, 575. 03	2, 211, 723. 36	2, 269, 768. 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	<b>为损益项目</b>				
小 计		-7, 146, 593. 50	27, 287, 450. 35	72, 962, 497. 35	-25, 910, 987. 98
减: 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	]减少以"-"表示)	-1,071,461.17	4, 038, 952. 31	10, 693, 556. 07	-511, 454. 24
少数股东损益		-1, 243, 959. 62	-3, 689. 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	<b>- 损益</b> 净额	-4, 831, 172. 71	23, 252, 187. 34	62, 268, 941. 28	-25, 399, 533. 74







#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 一、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2022 年度、2023 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公司分别确认四川电力燃气补贴 24,932.56 万元、7,999.24 万元、7,083.54 万元及 6,282.08 万元,四川电力燃气补贴系根据四川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四川裕宁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实际耗用电量、耗气量计算,与四川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四川裕宁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有关。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四川省能源局关于落实精准电价政策支持特色产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用发改价格(2019)318 号)的相关规定,对遂宁锂电到户电价不超过 0.35 元/千瓦时。根据四川遂宁安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四川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四川裕宁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电费、气费承担的协议书》的约定,四川遂宁安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保证到户电价不高于 0.35 元/千瓦时,用气价格不高于 1.9 元/立方米。当用电成本、用气成本高于上述标准时,四川遂宁安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补贴超出部分。电力燃气补贴系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的标准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因此,将项目电气补贴划分为经常性损益。政策规定,按照一定的标准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因此,将项目电气补贴划分为经常性损益。

### 二、首次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对可比会计期间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情况

本公司自 2023 年 12 月 22 日起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重新计算列报,受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如下:

2022 年度

受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3, 430, 800. 56	-2, 081, 515. 09	21, 349, 285. 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0, 040. 14	-90, 040. 14		
受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 366, 618. 12	-2, 032, 915. 62	-25, 399, 533. 74	





本复印件仅供<u>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2-474号报告后附</u>之用,证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艺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u>湖南裕能新能源电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2-474号报告后附</u>之用,证明<u>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u>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2-474号 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彭亚敏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